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懷祖

相 對 人 達通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經雙方合意，資方給付勞方工資新台幣60,000元，並於109年12月5日前，逕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中，於新台幣53,507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僅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,493元，尚有53,507元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電子郵件影本為證，而僅匯款6,493元之部分，亦據與相對人確認屬實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尚有53,507元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相對人以電子郵件主張扣除金額之部分，並非調解內容之範圍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並非

01 本件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所得審酌，尚無從作為本件裁定
02 之認定基礎，而應由雙方另行依照程序為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4 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林怡玟